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0號

原告 何鈴雅

訴訟代理人 黃天成

被告 林耿盟

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

王舒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